

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專案教師評量辦法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(102.4.24) 通過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 (102.5.8) 通過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 (102.5.22) 核備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(111.3.16) 通過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 (111.3.21) 通過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 (111.3.29) 核備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東吳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專案教師應於聘期屆滿日四個月前，向學系提交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等項目之相關資料，接受評量。
- 第三條 學系於收受前條資料後，應即提供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閱覽，為期二週。
- 第四條 前項閱覽期間屆滿後之當月，本院系應召開院系務聯席會議，討論評量事宜。
受評量之專案教師應迴避該次會議。但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量教師列席說明。
- 第五條 院系務聯席會議應依據專案教師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等各項能力與表現，綜合評量，評量內容及占比如下：
- 一、教學(下列分數合計 100 分為滿分，占總評分百分之四十)：
- (一)按時上傳授課計畫表、學期成績，並將教學相關資料上傳或連結至教學平台，每次可獲得 10 分。
 - (二)出版教科書或教材資料，每次可獲得 20 分。
 - (三)參加教學相關研習活動或會議(如教學研討會、讀書會、成長研習營或教學相關委員會等)，每次可獲得 10 分。
 - (四)教師教材之內容及課堂反應問卷亦得適度納入參考。
- 二、研究(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可獲得滿分 100 分，占總評分百分之三十)：
- (一)擔任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(含個別型研究計畫)主持人、一般整合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、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主持人，並須名列於經費核定清單，且獲核定機構為東吳大學。
 - (二)擔任執行前款以外其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。
 - (三)刊登或已被接受在 AHCI、SSCI、SCI、EI、THCI、TSSCI、「東吳大學外語學門獎勵名單」期刊論文，或刊登或已被接受在具評量制度之期刊或專書論文。
 - (四)公開出版發行學術性專書(不含教科書、碩博士論文、再版或再刷之書籍)
- 三、服務(下列分數合計 100 分為滿分，占總評分百分之十五)：
- (一)協助規劃或參與校、院、系舉辦之各類校內外活動，包括學術交流、學術研討、系所評鑑、校友聯絡、招生考試事宜及宣

傳等，每次可獲得 10 分。

(二) 擔任本校、本院、本系各級委員會或會議代表，每一委員會或會議出席率達二分之一，提出會議通知或簽到記錄，每次可獲得 10 分。

(三) 擔任政府機關常設委員會或法律研商、疑義諮詢等相關委員會委員，提出會議通知或簽到記錄，每次可獲得 10 分。

四、輔導(下列分數合計 100 分為滿分，占總評分百分之十五)：

(一) 按時登錄學業關懷系統，關懷學生學習情形，每次可獲得 10 分。

(二) 擔任班級導師，並排定導生個別輔導時間，以幫助導生解決課業及生活問題。應參加導師會議並進行其他輔導事項，每次可獲得 10 分。

(三) 擔任系學會或社團指導、學生競賽活動諮詢或評審，每次可獲得 10 分。

(四) 出具學生考試或就業所需推薦函，每次可獲得 10 分。

前述教學、服務、輔導等項目評量分數之計算，應考量專案教師一年聘期內實際上所擁有之參與機會，其實質參與之熱誠，予以合宜的評量，不宜流於過度量化、逐次計算。

專案教師於期滿評量時獲得總評分 70 分以上者為合格，得經由第六條之程序續聘一年。

期滿評量合格之專案教師，於約聘期間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由第六條之程序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：

一、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（含執行多年期之計畫）擔任計畫主持人；

二、有刊登於名列 SSCI 或 TSSCI 期刊之研究論文（含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）1 篇以上。

第六條 院系務聯席會，應就下列可能方案之一作成決議：

一、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二、繼續以專案教師方式聘任一年。

三、不再續聘。

作成前項決議時，應經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及出席人數逾半數以上同意。

前項專案教師之約期每次一年，但不得超過三年。約聘期間因教師本人懷孕、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事由時，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得延長一年。

院系務聯席會議作成第一項第一、二款決議後，應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。系教評會與院教評會原則上應尊重院系務聯席會議之決議。

院系務聯席會議作成第一項第三款決議後，不再送各級教評會審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法學院及法律學系院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轉校教評會核備。

